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关医院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关医院(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)轨道小车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轨道小车维保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071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67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,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